

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提示性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制定了《关于上市后三年内本行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本行股价的预案》（以下简称“稳定股价预案”），并已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稳定股价预案相关内容在公司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》中进行了披露。

根据稳定股价预案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，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（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，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、送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、除息的，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，下同），公司可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股价：（一）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，经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同意，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；（二）经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同意，要求持股 5%以上股东及时任公司董事（独立董事除外）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以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，并明确增持的金额和期间；（三）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经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同意，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；（四）经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同意，通过削减开支、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、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、稳定公司股价；（五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。

自 2019 年 5 月 17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14 日，公司股票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（其中：自 2019 年 5 月 17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11 日，

公司股票连续 17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 2018 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6.50 元/股，2019 年 6 月 12 日至 2019 年 6 月 14 日，公司股票又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 2018 年度经审计并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5.82 元/股)，达到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。

公司将在达到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之日（2019 年 6 月 14 日）起 5 日内（2019 年 6 月 19 日）召开董事会，制定并公告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9 年 6 月 15 日